

2025 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实施办法

一、赛事名称

2025 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三、赛事目的及意义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贯彻始终。比赛突出“传统文化与体育并重”，引导广大青少年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中，深刻体会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体育精神，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

四、竞赛组织机构

1. 人员构成：包括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竞赛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名单。

2. 工作职责：指导和推动全国比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制定比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比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赛事内容

（一）武术项目

1. 比赛内容

赛项内容	年龄组
自选套路—拳术	个人单项 6-18 岁组
自选套路—器械	
传统套路—传统拳术	
传统套路—传统器械	
规定套路—规定初级套路—拳术	个人单项 6-12 岁组
规定套路—规定初级套路—器械	
规定套路—少年规定拳	
规定套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拳术	个人单项 13-18 岁组
规定套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器械	
规定套路—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拳术	
规定套路—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器械	
太极类—太极拳	个人单项 6-18 岁组
太极类—太极剑	
太极类—太极扇	
武术集体项目	根据年龄设 16-18 岁组、13-15 岁组、11-12 岁组、9-10 岁组、6-8 岁组

2. 比赛办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各组别比赛均按无难度要求评分办法执行。

3. 比赛时长

（1）个人单项

①16-18 岁组：本组别中，太极类项目比赛时间为 3 分钟至 3 分 30 秒，其他项目比赛时间不少于 1 分 10 秒。

②13-15 岁组：本组别中，太极类项目比赛时间为 2 分 30 秒至 3 分钟，其他项目比赛时间不少于 50 秒。

③6-12 岁组：本组别中，太极类项目比赛时间为 2 分钟至 2 分 30 秒，其他项目比赛时间不少于 30 秒。

（2）集体项目：时间 2 分钟以内，可配乐（不含说唱）。

（二）棋类项目

1. 比赛内容：分为围棋、象棋、国际象棋。
2. 比赛办法：采用《中国围棋竞赛规则》《象棋竞赛规则》和《国际象棋竞赛工作手册》。

（三）跳绳项目

1. 比赛内容

名称	线上个人积分赛	线上团体积分赛	线上60秒个人竞速赛	线下60秒个人竞速赛	线上60秒团体竞速赛	线下60秒团体竞速赛
计数办法	双脚并跳，每日跳1次		双脚并跳，每日跳1次	双脚并跳，60秒内跳绳数量做相应排名	双脚并跳，每日跳1次	双脚并跳，60秒内跳绳数量做相应排名
比赛周期	7天		7天	根据线下赛时间安排定	7天	根据线下赛时间安排定
比赛赛制	每日跳绳个数获得对应积分累加	团队内所有成员每日跳绳个数获得对应积分累加	比赛周期内取最高一次跳绳个数进行排名	比赛周期内取最高一次跳绳个数进行排名	比赛周期内团队内5名成员取3名最高一次跳绳个数之和进行排名	按团队成员5人取3人最好个数之和排序
团队人数	/	5人	/	/	5人	
组队规则	/	每支参赛队伍由同年龄组、同性别的参赛学生组成	/	/	每支参赛队伍由同年龄组、同性别的参赛学生组成	每支参赛队伍由同年龄组、同性别的参赛学生组成

2. 比赛办法：采用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男生、女生一分钟跳绳单项评分表和中考体育跳绳评分规则制定。

六、鼓励办法

奖项设置	评奖标准
参赛选手获得奖项	省级赛：根据比赛成绩排名分设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 全国总决赛：根据比赛成绩排名分设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15%，25%，35%
优秀运动员	根据省级赛、全国总决赛比赛成绩排名前 10 的参赛选手
优秀指导员	根据省级赛、全国总决赛比赛成绩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报名时填写的领队及指导教师及全国总决赛线下带队的领队及教练
优秀组织奖	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单位数量占省级赛、全国总决赛报名单位数量的 10%以内，且组织三项赛参赛人数不少于 50 人

七、仲裁与裁判

为增强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裁判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专家评委选取有多年执裁经历或从事专业工作的业内专家，严格按照比赛章程履行裁判专家义务。

1. 武术：对各参赛选手武术技术动作进行打分。如需要线上进行，需对参赛选手上传的视频进行打分，同时需要对视频内所展现的图文标志进行初步审核，如把握不准可与主办方共同研判。

2. 棋类：负责赛场巡查，对比赛胜负进行判罚，如线上开展需要对系统自行判定的棋例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与技术方取得联系，研判问题和补救方式。

3. 跳绳：负责现场计数，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如线上开展对系统内人员和结果判定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与技术方取得联系，研判问题和补救方式。

八、回避范围及方式

1. 回避范围

回避是裁判具有法定情形，必须回避。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比赛活动实际，如果裁判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参赛选手的近亲属;
- (2)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3) 担任过参赛选手的辅导老师、指导老师、教练的;
- (4)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的。

2. 回避方式

裁判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的, 应当说明回避的理由, 口头提出申请的, 应当记录在案。

裁判有上述(1)(2)(3)(4)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裁判在活动评审过程中, 发现有上述(1)(2)(3)(4)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提出回避; 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 赛事组织委员会决定其回避。裁判自行回避的, 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 应当记录在案。

九、异议处理机制

1.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接受社会的监督。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成绩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3. 协会在接到质疑时应积极对成绩进行复核, 核查后对异议者进行解释说明, 如发现提出异议确实属实积极改正并纠正比赛成绩, 重新公示。

4. 异议及申诉受理: 褚晓宇

受理邮箱: zggxhyb@126.com

受理电话: 18600396667 (工作日 9:00-17:00)

十、免责声明及其他

1. 未经协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本赛事名义开展的活动均属假冒、侵权。

2. 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和本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赛事名义组织线下聚集。

3. 协会不会以本赛事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更不会以本赛事名义举办夏冬令营、培训班，捆绑销售器材商品、书籍材料等。本赛事也不存在任何指定器材、指定培训机构、指定教材等。

4. 关于比赛规则的任何补充、修订，将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5. 协会对凡是规则中未说明及有争议的事项拥有最后解释权、补充权和决定权。

十一、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章程

为组织做好“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按照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比赛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实施要求

第二条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坚持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

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三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四条 举办竞赛过程中，不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第五条 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七条 在实施竞赛活动中坚决杜绝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承诺等情况。

（三）应急要求

第八条 为预防出现突发情况下无法开展线下比赛，制定应急线上解决方案。

第九条 为预防现场突发情况制定“现场活动紧急疏散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医疗应急预案”“火灾、漏电等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暴力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参赛选手人身财产安全。

（四）意识形态管理要求

第十条 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问题线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不断加强正面引导。

第十一条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重点关注负面舆情信息，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处置，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第十二条 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活动场所举办重大公共活动前，评估研判意识形态风险，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完善应急处置，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大舆情和意识形态事件，“边处置，边报告”，避免延误发酵。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做好与上级的沟通联动，通报情况、协同处置。

（五）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制定“回避方案”，有回避情况时比赛裁判长、裁判员等制裁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建立相对完善的异议处理机制，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做好舆论引导。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保密机制，保护参赛人员信息，确保参赛人员信息不泄露。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